



譚志源局長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2 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電郵：views@2017.gov.hk)

譚局長：

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公眾諮詢 意見書

本會就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公眾諮詢(政改第二輪諮詢)的意見如下：

(一)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

本會建議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應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和 38 個界別分組的基礎上組成，但在有足夠支持的前提下，可加入新的界別分組(如公務員或公營機構僱員的分組等等)和對選民基礎作適度調整，以增加提名委員會內的代表性。

(二) 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

本會建議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分為「委員推薦」及「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在「委員推薦」階段可適度降低所需委員具名推薦的數目至 100 人。於「委員會提名」的階段，應以召開全體會議的方式進行提名，並提供適當平台讓參選人有機會向全體委員和全港市民解釋其政綱和理念，爭取支持。最終正式候選人數目應是二至三人，而每名正式候選人須得到過半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支持，並應有特別程序以處理沒有足夠候選人獲過半委員支持的情況。

(三) 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

本會建議全港合資格選民可從二至三名候選人中，以一人一票選

出行政長官。並應採用兩輪投票制，即如在第一輪投票中沒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獲得最高票的兩位候選人將進入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中獲得有效票較多的候選人當選。

(四) 其他相關問題

本會建議提名委員會的任期維持五年的安排，並修改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以處理普選勝出的行政長官不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特殊情況，及容許行政長官如其他政治問責官員一樣可以有政黨背景。

(五) 冀望 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

我們的會員來自香港特區政府不同工作崗位、不同工會。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第 2 輪諮詢交流會中，雖然大家仍持有不同意見，但都有着共同的意願，冀望 2017 年成功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為五百萬多選民賦予一個投票的機會！

我們一致認為，從 1997 年前殖民地的委任制，到 1997 年後の間接選舉方式，國家於 2007 年宣布研究 2017 年推行普選行政長官，乃是昔日幾代香港人，幾代中國人的夢想。隨著社會發展，世上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沒有第一步，何來第二步？

今天，本會及幾個公務員團體代表一同前來遞交意見書，是表達我們的共同願望；冀望 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法，給予未來的香港政制進行優化，共同為國家民主化邁出第一步。順頌

鈞安

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同學會
理事會

2015 年 2 月 16 日